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所/科)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資訊管理系學生競賽及展演,設置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 - 1. 規劃本系參加學生競賽及展演。
 - 2. 舉辦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相關活動。
 - 3. 訂定本系競賽及展演獎補助作業要點,並審查補助事項。
 - 4. 其他有關競賽及展演的相關事宜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另置委員4人,由系務會議自專 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,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祕書,協助 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,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 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使得決議。
 -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相關法今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